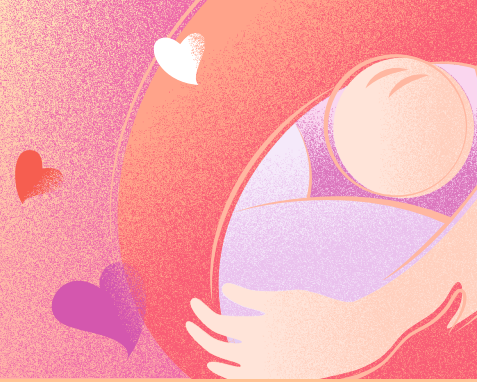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生嬰兒獎勵金



## 概說

- 為鼓勵市民生育嬰兒，政府會向合資格的父母，就每名於2023年10月25日起出生的嬰兒給予二萬元的現金獎勵，計劃為期三年。由10月25日開始，父母在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及申領出世紙時，可同時提交獎勵金的申請。計劃所需撥款，須呈交立法會審批，如撥款獲得通過，獎勵金會在2024年第一季發放。

## 申領資格

- 符合領取獎勵金的資格是：
  - 1 嬰兒須於2023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期間在香港出生；及
  - 2 在遞交申請時，父母其中一方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
## 提交申請及時限

- 必須由父或母本人提交申請及領取現金獎勵（不能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或領取）；
- 父母應於嬰兒出生42日內，在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時申請獎勵金；如未能的話，也要**在嬰兒出生當天起計6個曆月之內提交申請**。

## 親身或網上申請

### 親身辦理

在出生登記處親身辦理出生登記及申領出世紙時，合資格父母可就獎勵金一併作出申請。

### 網上申請（使用者須先登記成為「智方便+」的用戶）

入境處的網上辦理出生登記系統，附設申請表供合資格人士提供收款資料（包括收款人的本地個人名義戶口持有人姓名、戶口號碼及可接收短訊的本地聯絡電話號碼）。

網上辦理出生登記請參閱 [www.immd.gov.hk/ebirthreg](http://www.immd.gov.hk/ebirthreg)。

## 查詢

✉ [newbornbabybonus@cspo.gov.hk](mailto:newbornbabybonus@cspo.gov.hk)

🌐 [www.cso.gov.hk/newbornbabybonus](http://www.cso.gov.hk/newbornbabybonus)

